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提呈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5%優先票據的 同意徵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契約」)，規管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5%優先票據(CUSIP：0371933A7，ISIN：US037193AA72，通用代碼：098743227(第144A條)及CUSIP：G03999AA0，ISIN：USG03999AA07，通用代碼：098741895(S規例)) (「票據」)相關的若干建議豁免(「建議豁免」)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同意徵求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

本公司宣佈其已取得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就建議豁免作出的必要同意。由於已取得必要同意及已達成同意徵求的所有其他條件，建議豁免已生效。受託人已代表持有人對於已就建議豁免取得同意的文件簽署書面豁免。本公司預期會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同意費。

有關同意徵求及建議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一體化油田工程技術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覆蓋油氣田開發及生產全過程，包括一體化服務、鑽井技術、完井及採油。

本公司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國際化的網路體系。在中國的市場涵蓋中國主要國內油氣田，包括(特別是)塔里木盆地、鄂爾多斯盆地及四川盆地。海外市場包括中東、中亞、非洲及美洲的市場。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其股份獲選為恒生指數系列成份股。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陳述(例如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